

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赣储粮发〔2024〕93号

关于调整省级储备粮 轮换销售出库执行标准的通知

省级储备粮各承储企业：

按照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工作要求，为执行好国家粮食考核关于地方储备粮损耗率的指标，统一规范省级储备粮轮换销售出库工作。经研究，自2024年8月20日起在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平台上挂拍销售的省级储备粮，水杂增扣量按照《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粮发〔2010〕178号）执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坚决执行

省级储备粮管理是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的重要内容。各企业务必保持清醒的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要按照

省储备粮公司统一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粮油质量管理各项规定，严格进行轮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粮发〔2010〕178号）有关规定执行省级储备粮轮换销售出库水杂增扣量。为便于核算，以国标规定的标准水分、杂质计算结算标准数量（即按竞价销售成交价结算货款的数量），实际出库粮食水分、杂质等高于或低于国标规定标准的，要在实际出库粮食数量基础上实行增减量的办法确定结算标准数量。对于8月20日前已经成交正在出库尚且没有完成某货位或者批次报损报溢操作的也要及时在“智慧粮库”出入库系统中按国粮发〔2010〕178号文件进行水杂增扣量操作。文件下发后，出库时要在“智慧粮库”出入库系统中的“配置管理”→“仓房升扣指标”模块进行对应配置、操作。

二、完善流程，规范处置

各承储企业要严格执行《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严格储存和出入库环节的质量管控，确保省级储备粮常储常新。要建立逐货位质量安全档案，每年应开展不少于2次的逐货位检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在一个货位或者批次的粮食出清后，根据质量检验、计量凭证，在“智慧粮库”平台一次性处理储存期间发生的粮食储存损溢；以一个

货位或者批次为单位分别计算，不得混淆，不得互相冲抵。

省级储备粮轮换销售出库执行国粮发〔2010〕178号文件进行水杂增扣量后，某货位或者批次粮食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多出部分就是溢余。原则上按该仓粮食销售合同，以合同价格直接销售给同一购买方。对于因溢余数量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由承储企业与购买方线下自行结算，结算后资金回笼至省储备粮公司。

省级储备粮轮换销售出库执行国粮发〔2010〕178号文件进行水杂增扣量后，某货位或者批次粮食出库数量少于入库数量的，少的部分就是损失损耗。短少部分由承储企业按合同价格弥补货款给同一购买方。

三、强化管理，降低损耗

各承储企业要加强仓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重点提升仓房隔热、气密等关键性能，确保仓库温度、湿度和通风等条件的合理控制。要选择合理的通风时机和通风时间，实施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技术，合理选用气调、环流熏蒸等技术手段，减少储粮化学药剂熏蒸范围和频次，不断推动粮食仓储实现控温储藏保质保鲜，促进粮食储存减损降耗。在粮油出入库时，要加强出入仓现场管理，通过使用密闭输送机等设备，减少粮食抛撒和汽车碾压，确保“颗粒归仓”。适度清杂整理并采用环保清理输送设备，减少扬尘损失。要及时检定计量器具，避免因设备误差造成出入库数

量不准确。

有任何问题请咨询省储粮购销信息部或者软件平台开发商。

购销信息部联系人：徐晗懿 电话：0791-88858069

软件平台联系人：张文俊 电话：0571-85389932

